

证券代码：835996

证券简称：ST 亿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恒勇、李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恒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李大伟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财务核算不规范、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不到

位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股份转让事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恒勇、李大伟）与多名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有关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及股份代持等事项。同时，李恒勇、李大伟与投资者签订《股权代持补充协议》，约定承诺条款、回购等事项。针对上述事项，李恒勇、李大伟未及时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是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存在费用归集错误、坏账计提错误、坏账计提依据不充分、财务报表列报错误等情形。

三是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是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存在资金运营流程内部控制不规范、客户调查及信用审批流程相关控制执行不到位、合同审批流程相关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第十二条、十八条规定。

李恒勇作为公司董事长，李大伟作为公司总经理，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李恒勇、李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2号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